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出售南芬球团厂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议案》;

二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本钢不锈钢丹东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